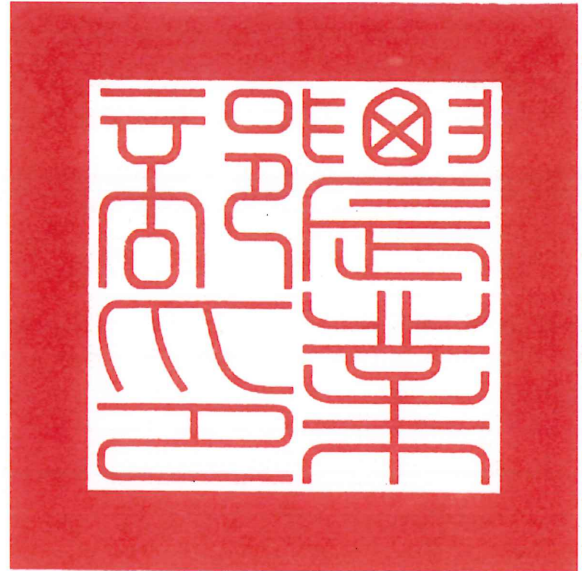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41525702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部分規定及第三點附表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」。



部長 陳駱季